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车灯及模组生产装配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年3月12日，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境+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车灯及模组生产装配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上海正英燃烧机器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开禧路1188号，总建筑面积56976.02平方米，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设计年产120万件新能源汽车前照灯、310万件灯具模组，目前实际年产120万件新能源汽车前照灯、310万件灯具模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7月，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车灯及模组生产装配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1年9月23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

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1】42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2021年9月25日开始建设,2021年10月建设完成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4738.47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40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车灯及模组生产装配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境+环境标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 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RTO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风机加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油漆渣、沾染污染物的包装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漆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嘉兴嘉楠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00-2022-002-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境+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1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0、11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

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7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计)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 mg/m³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系物(以二甲苯计)、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和西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北厂

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项目废油漆渣、沾染污染物的包装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漆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嘉兴嘉楠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北侧敏感点处二甲苯浓度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要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浓度均低于环评要求限值。

6、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颗粒物和 VOC_s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Cr} 排放量为 0.910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91 t/a、 SO_2 排放量为 0.069 t/a、 NO_x 排放量为 0.788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4 t/a、 VOC_s 排放量为 4.788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1.250 t/a、 $\text{NH}_3\text{-N}$ 0.125 t/a、颗粒物 2.66 t/a、 SO_2 0.72 t/a、 NO_x 2.58 t/a、 VOC_s 17.12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

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账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2年3月12日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车灯及模组生产装配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22.3.12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王耀辉	3304197908054616	高工	浙江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13867387444
王耀辉	330402197211140318	高工	浙江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18957385052
王耀辉	330481198505163013	高工	浙江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15967446667
王耀辉	330411199007242618	高工	浙江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15957328510
王耀辉	150430198507242471	高工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18260596717
王耀辉	362330199704227166	高工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17818890866
王耀辉	330483199110132013	高工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1876326173
王耀辉	330411198806205413	高工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18360601006
王耀辉	36104199310110410	高工	上海正英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7621185229
王耀辉	341221197008164150	高工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751305509